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審議情況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招商銀行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的議案》，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等相關事宜。2025年12月1日，王良董事和朱立偉董事共同簽署《關於全額派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優1」第八個計息年度股息的決定》，同意本次境內優先股（優先股代碼：360028，優先股簡稱：招銀優1）股息派發方案。

二、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派息金額：按照招銀優1票面股息率3.62%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62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9.955億元（含稅）。
2. 發放對象：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招銀優1全體股東。

3. 扣稅情況：每股稅前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3.62元。根據國家稅法的有關規定：

- (1) 持有招銀優1的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62元。
- (2) 其他招銀優1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若派息前相關稅法規定變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三、境內優先股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1. 最後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2. 股權登記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3. 除息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4. 股息發放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四、境內優先股派息實施辦法

全體招銀優1股東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發放。

五、諮詢方式

電話：+86 755 8927 8554
傳真：+86 755 8319 505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